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5〕23号

关于印发 2015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属学校：

现将《2015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要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的落实，确保 2015 年度教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教，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质量，大力促进公平，提升服务能力，力争全面完成“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三五”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主要目标是：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幼儿园计划招生 12 万人，小学计划招生 12 万人，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 1000 人，初中计划招生 8.6 万人；高中计划招生 4.1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计划招生 2 万人，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计划招生 1 万人。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5% 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8%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5%；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 以上。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 推进管办评分离。做好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指导晋江市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石狮市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强化宏观管理，严格控制评估、评审、评比、表彰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全市中小学依法建立学校章程，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制度。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内

涵建设，促进学校提升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动社会化教育评估监测。

2.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加强政府统筹管理和分类指导，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政支撑能力、招生、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学校办学条件，就市属高校的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强化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带头作用，推动公民办高职院校兼并重组，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深入贯彻省、市人民政府支持高校发展的意见，推动高校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一校一策”，年底前与所有高职院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支持、规范民办高校发展，推动民办高校完善内部治理方式，推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制度改革试点。

3.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鲤城区做好省级公办幼儿园招生改革试点区工作。不断完善小升初工作和中考中招制度改革，合理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生额。规范初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全面取消普通高中择校生，省一级达标高中的招生计划按5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校。规范中考加分政策，初中阶段在2015年1月1日前参加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等项目比赛获奖学生可享受中考照顾加分，初中阶段自2015年1月1日起参加上述全省比赛的获奖者不再享受中考照顾加分。进一步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测试制度。

4.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积

极引导全社会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意识和科学的教育理念。深化泉台两地教育交流合作，举办两岸中华经典诗词吟诵交流活动。支持“校校企”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组织职业院校、中小学赴台考察交流活动。做好台商子女入学工作。继续办好泉州五中、泉州七中和晋江养正中学“国际课程实验班”。加强与全国教育先进地区的交流，深入开展闽西南五市教育交流合作，举办厦漳泉同城化中学生篮球赛。继续开展我市与德国、土耳其、日本、法国、丹麦等国家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鼓励我市侨建学校积极开展与华侨所在国家学校师生的教育往来。继续做好选派优秀教师到菲律宾等国家支教。

5. 强化教育督导。深化依法治教治校，加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洛江、台商投资区接受省级两项督导评估。继续开展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督导评估工作，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组织相关县（市、区）参加全国、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积极推动教育督导机构改革建设。

6. 科学编制“十三五”教育规划。成立“十三五”教育规划编制工作机构，开展我市教育“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调研，总结分析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提出“十三五”教育发展思路、重点指标和改革、保障措施，完成泉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完成《泉州教育志（1992-2012）》编纂工作并出版。

二、改革教育发展方式，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7. 深入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的覆盖率。实施民办、集体办等级评定，对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实施奖励补助。进一步推行名园办分园、名园带新园的管理模式，争创2-3所省级示范园、3-4所市级示范幼儿园。组织部分省示范性幼儿园面向全市开放活动。实施公办、集体办登记注册年检制度，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推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实施，提高保教质量。

8.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认定。认真做好市人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优化中心市区基础教育资源的若干意见》和加快环湾城市发展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城东、东海、江南学园建设，泉州一中东海校区正式招生。推进泉州五中等名校集团化或多校区办学，促进环湾城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学校城区“小片区管理”和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改革。

9. 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对接高考改革，着眼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全面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改革试点工作，依托省、市级实验学校先行先试，以高质量课程建设、高素质师资建设、高品位文化建设为载体，培育学校特色项目，培养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学生，构建“一校一方案、校校有特色”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普通高中达标晋级工作。

10. 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权利。扎实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低视力教育康复医教结合实验工作。推动泉州师院、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国家发改委“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加快建设步伐。指导鲤城区、泉港区、晋江市特教学校创建

省特教标准化学校。加强普通小学特教辅读班和随班就读个性化教学。

11.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切实办好3所中职学校的藏族班，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镇）村（居）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中学民族班。

12.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外来工子女入学管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三类残疾儿童按时接受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构建全社会立体式关爱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惠民补助政策，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三、突出服务发展，提高中职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13.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出台我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引导职业院校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省级区域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工作。以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步伐为重点，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启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开展以学校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以共同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双向流动、合作培养人才为重点，政府、企业、学校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改革试点，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集团的实现形式。推进中高职集团学校建设，探索“集群发展”职业教育模式。在省级以上重点职校中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试点工作，在国家级重点职校中开展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试点。对24所中职学校73个市级重点专业进行重新评估认定。继续推

进县级职教中心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和信息化实训教学建设。

14. 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高校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着力增强高校服务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重点支持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等高校建设；支持泉州师范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高专、安溪茶学院、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以及由泉州师院、福建电大泉州分校、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州分公司合作建设的泉州海峡文化学术交流中心等院校新（扩）建项目建设；推动高校与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继续实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

15. 大力发展终身教育。积极开展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以及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推进市级规范化社区教育学校和示范社区教育工作站评估工作。深化学习型城区建设试点，建设“泉州终身学习网”门户网站、县（市、区）终身学习城域网信息管理系统和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利用部分合并撤销后符合条件的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成老年学校。依托广播电视台网络发展老年远程教育。以推进资源整合和远程教育为重点，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老年教育网络。

四、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6.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指导高校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紧扣“中国梦”主题，在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

展“三爱”、“三节”、“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等主题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继续推进家庭教育“五个一百”工程。重视生命教育、生存能力培养、生活技能实践和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举办第十一届全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活动和第七届全市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观摩活动。进一步建好用好“泉州德育网”，推动学校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德育活动。

17. 加强体卫艺教育。深入实施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开齐、开足体育和艺术教育课程。创新中小学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和艺术教育活动形式，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继续做好中考体育升学考试工作。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建设一批闽南文化进校园基地校。切实加强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爱眼活动。配合做好第 14 届亚洲艺术节和泉州市第 10 届运动会的相关工作。有计划推进校园足球运动。

18. 整体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争当四有老师”主题教育。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考评和“一票否决”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评选第二批泉州市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人选，开展泉州市名校长培养人选、硬笔书法教师、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培训，举办第八届校长读书班和凯辉校长论坛。建立健全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机制，继续组织评选“泉州市教育世家”。举办中小学、中职教师

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进一步规范公立学校新任教师补充工作，做好英语、信息技术、体育、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补充工作和 2015 年城东、东海新校区的教师储备工作。完善以县为主教师管理体制，持续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制度，推进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组织特级教师巡回讲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19. 深化课程改革实验。实施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新课程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加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背景下的学校管理创新研究。认真做好全市高考、中考质量分析。进一步改进“先学后教”、“分层递进”、“高效课堂”、“全员课堂”等教学模式，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发挥课改基地校、学科基地校的示范辐射作用。注重理念治校，加强教改指导，深化校本研训，保障教师专业发展专项经费。加强小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初中生学业生涯规划、高中生专业发展方向教育引导。加强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参加全国中学生五个学科竞赛。

20.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力度依法整治社会不规范用字，力争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城市通过评估验收。启动国家三类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城市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全国推普周活动。抓好普通话测试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和第七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

21.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落实办学行为“五规范”。加大课

程方案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乱收费及违规分设快慢班（重点班）节假日违规组织集体补课等监督检查。严禁将捐资助学与招生挂钩，严禁违规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完善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规范社会教育机构办学行为。

五、落实惠民政策，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22.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确定新建 20 所公办幼儿园作为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75 万元，新增公办幼儿园面积 7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额 1 万位。

2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计划投入 1.7 亿元，涉及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481 所。计划投入 3 亿元，新增中小学校舍面积 10 万平方米，扩容后新增学位额 2 万个。

24. 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计划投入 3.2 亿元，消除不符合抗震要求校舍面积 7.8 万平方米，新建中小学校舍面积 16.3 万平方米。

25.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扶持全市 50 所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开通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中等职业教育数字资源中心。推进市直学校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常态化应用。做好泉州市级教育信息化试点校中期评价。制定对学校和教师信息化应用情况的考核评估办法，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管理，做好“全面改薄”工作。

26.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教育事权与财权支出责任

相适应的财政教育投入体制，确保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和拓宽教育经费渠道政策落实到位。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小学 650 元/生·年，初中 850 元/生·年），逐年提高标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学生按 300 元/生·年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初中不足 200 人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提高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6 倍安排，即每生 5100 元/年；提高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每生 2000-3500 元/年。推进教育经费绩效管理。

六、改革管理机制，提高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27. 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严格对照“两方案一计划”确定的思路和项目，按照机关整改与基层整改、重点整改与全面整改、平时整改与集中整改、硬件整改与制度建设“四个结合”的办法，明确主体、跟踪督查，确保项目落地、整改到位、机制长效，始终保持反“四风”的高压态势，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做善成、深入人心。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28. 夯实基层组织。 成立市直教育系统党委，理顺市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切实加强对市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认真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逐步推行高校党委任期制，全面完成党委换届选举。改进学校党组织的设置方式，开展学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加大全市学校党建工作联系点的培育力度，积极推进“三培养”工作，探索处置不合格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积极推广“156”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学校各套组织、各支队伍的作用。严格

落实党委（工委）抓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

29. 推进干部选配。按照泉委组干〔2014〕107号文件要求，开展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及时配齐配强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做好第三批挂职民办高校党委副书记挂职期满考核工作，选派第四批挂职民办高校党委副书记。进一步明确市属学校中层干部管理权限，强化干部宏观管理，建立各级后备干部队伍，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力度，规范配齐配强中层干部。按照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局（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选派干部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加强干部外出请假、出国（境）政审的审核把关。

30. 统筹人才统战工作。认真履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统筹教育系统人才工作，抓好教育系统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推进高校人才“50300”计划，即3年内市属高职新增教授和博士50名、新增副教授和硕士300名，全力提升市属高校人才层次。继续开展高层次人才异地培训，探索在领SHOW创意园建立高层次人才沙龙。做好市属学校人才资助项目的筛选和推荐工作，做好教育系统“优秀人才”、“高层次人才”、“海纳百川”集聚计划高端人才的遴选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直接联系一批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

31.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和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继续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涉及教育问题整改，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

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依法治教，组织学习宪法和教育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权力清理，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持续深化“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活动。精简会议、文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制度。加强内部制度管理，认真实施绩效评估。加强政务、校务公开。强化综合协调、信息服务、公文审核、督查督办。规范教育收费监管，加强市直学校财务监督和管理。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落实计生工作责任制。

32.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技防系统建设及提升工程。推进“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信访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课堂、讲坛、讲座等的管理，加强校园舆论引导。进一步开展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做好抵御境外宗教对高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定期召开高校维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高校稳定工作；督促指导高校抓好定期排查整改、形势研判工作，注重抓小抓早，及时化解矛盾，提高预防、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切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33. 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全市教育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爱岗敬业，转变作风，优质服务，巩固和提高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的水平

和成效。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